

## 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055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100號  
承辦人：學務主任 吳家華  
電話：(03)3024221~310  
傳真：(03)3024225  
電子信箱：ta03079@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永小學字第1090002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表 (1090002894\_Attach01.xls)



主旨：有關本校承辦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聯合甄選，複試組試務工作人員召募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試務工作辦理日期為109年7月5日（星期日），時間自07:00開始，約至16:30左右結束，試場地點分別為本市同德國中、同德國小、同安國小及永順國小四處。
- 三、試務工作人員應為本市正式教師，務必參與109年7月4日（星期六）於各試場辦理之講習會議，09:00至11:00為工作講習，11:00至14:00進行試務工作現場模擬演練。
- 四、報名人員經錄取後，須親自參加講習及試務工作，不得自行委由他人代理。試務人員之工作試場統一由承辦學校編配，經通知之講習地點即為試務工作地點。
- 五、請貴校惠予協助教師報名參加，有經驗者尤佳，建議編排五人一組，為使試務工作順利，承辦單位得調整工作人員



分組。

六、報名表格詳如附件，請貴校承辦人員詳填各欄位資料，確認無訛後，逕傳至永順國小學務處吳家華主任e-mail電子信箱：ta03079@gmail.com，並請電聯確認，名額有限，額滿為止。倘有相關疑義，亦請來電洽詢。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裝

訂

線

